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6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炳煌

即　原　告　　（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執行中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美雲間因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69號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2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簡廷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如茵